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甲○○於民國(下同)98年6月9日經養父乙○○單獨收養，復養父已於111年5月14日死亡，爰依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求法院准予終止前開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二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。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此立法之目的，乃在保護養子女利益，使養子女於養父母死亡後，仍有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之機會，惟收養關係之終止影響雙方權益甚鉅，故法院如認終止收養關係顯失公平者，得不予許可。再者，被收養人若已成年，於收養人死後，被收養人欲終止收養，非如未成年人之終止收養，以考慮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為最高判斷基準，此時成年人之被收養人欲終止收養關係，法院審酌終止收養對收養人是否顯失公平，必須綜合我國傳統風俗及個案事實以資判斷(本院108年度家聲抗字第25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上開各節，業據提出收養人之除戶謄本、被收養人之戶籍謄本等件為憑。復經本院斟酌收養人乙○○生前單身、無配偶及親生子女，收養人經本院於98年6月24日訊問時即明確表示：「(問：收養之動機?)因為我已經老了所以收養。(問：現在何職業?每月收入多少?)我現在沒有工作，我有五分多的土地，有在種田」等語(見本院

01 98年度養聲字第99號認可收養卷，下稱前審)。是依收養人
02 當時收養之動機及我國傳統風俗，乙○○收養子女之目的顯
03 係希望於身故後，有後嗣子孫遵時祭祀並為香火傳承。而被
04 收養人於前審收養子女事件中，亦表示其本生父及配偶均
05 同意出養(按：生母於95年歿)，此有收養同意書附於前審卷
06 可稽，且被收養人及收養人生前均無終止收養之意思，可見
07 彼此當有於被收養人死亡後，由被收養人繼承遺產、傳承香
08 火之意思。若許可本件終止收養，顯然違背收養人當初辦理
09 收養欲延續香火之目的，難謂合於人倫與公平。

10 四、再者，收養人乙○○死亡後之遺產，聲請人為唯一繼承人，
11 所獲取之繼承利益價值為新台幣13,935,806元，此有乙○○
12 之遺產稅免稅證明在卷足證。則聲請人既以繼承人之身分繼
13 承遺產，卻又聲請終止其與收養人間之收養關係，且如以回
14 歸本家為由終止收養關係，違背收養人生前收養意願，對收
15 養人難謂無顯失公平。另聲請人之本生父母均已歿，亦無本
16 生父母生活有陷於困頓需由聲請人照顧之情形。從而，綜合
17 衡諸上開情形，聲請人聲請終止收養，對收養人顯失公平，
18 依首揭規定，駁回本件終止收養之聲請。

19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20 如主文。

2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22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